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教育部日前收到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申请书。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认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历史长、基础好、特色鲜明，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符合《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发〔2019〕12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符合《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发〔2019〕12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

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符合《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发〔2019〕12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